enk 中国光大银行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23年3月17日,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行)收 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中国华融)的《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》,中国华融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本行部分股份。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17〕315 号)核 准,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,000 万张可转换公 司债券(简称可转债、光大转债),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,发行总 额人民币 300 亿元, 期限 6 年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〔2017〕79 号文同意,本行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,债券简称"光大转债",债券代码"113011"。

2023年3月16日,中国华融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,将其持有 的 140,186,860 张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,转股股数为 4,184,682,388 股。本次转股前,中国华融未持有本行普通股;本次转股后,中国华融持有本行普通股 4,184,682,388 股,占本行普通股 总额的 7.08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信息披露	名称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	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						
	法定代表人	刘正均						
	统一社会	911100007109255774						
	信用代码		91110000/109233//4					
	注册资本	8,024,667.9047 万元						
		收购、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,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						
义务人基		投资和处置;债权转股权,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;对外投						
本信息		资;买卖有价证券;发行金融债券、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						
		业融资;破产管理;财务、投资、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;资						
	经营范围	产及项目评估;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、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						
		务;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						
		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						
		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						
		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					
权益变动	股票	股票	股票	变动	变动	增持股数 (股)	持股比例	
	简称	代码	种类	方式	时间		增加(%)	
情况	光大银行	601818	A 股	可转债	2023年	4,184,682,388	7.08	
			普通股	转股	3月16日			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中国华融持有本行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	动前	本次变动后		
中国华融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
十四 千 賦	0	0	4,184,682,388	7.08	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导致本行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中国华融购买光大转债的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,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,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公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